

# 德国查封和海关保管 简要介绍

2008年5月

  
**HASELTINE LAKE**  
EUROPEAN PATENT & TRADE MARK ATTORNEYS

海关当局针对查处假冒商品、盗版物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实施了一项有效的措施。在欧盟各个成员国、特别是德国，权利持有人可向主管海关部门申请暂缓放行或扣留相关商品。在德国，海关查扣大多以商标权（70%）和著作权法（20%）为依据。仅有5%的海关查扣涉及专利权。

海关可在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时，依照欧盟理事会条例（EC）第1383/2003号采取措施。此外，可依据德国本国法律（特别是Sec.146-150ff《商标法》、Sec.111b《著作权法》、Sec.55ff《外观设计法》）采取相关措施。理事会条例与德国国内法规在相关程序方面非常相近。

## 理事会条例的优先权

理事会条例较之国内法律拥有更高的优先权。国内法律及法规仅适用于超出理事会条例管辖范围的情况。

## 依据国内法律实施海关查扣

德国国内法律适用于针对已进入欧洲共同体市场的产品作出海关行动，如果这些产品侵犯了非注册商标或标识/商号，或者如果这些产品是平行进口商品或水货（因为欧盟理事会条例并不适用于经权利持有人同意生产或附有商标但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投入市场的此类商品）。

## 提出海关查扣申请

在上述情况下，通常经权利持有人向主管海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后执行海关查扣。权利持有人应按照广义范畴来解释，包括被许可人和姊妹公司。德国的主管海关部门为位于纽伦堡的Bundesfinanzdirektion Südost（[www.ofd-nuernberg.de](http://www.ofd-nuernberg.de)）。

对于一个已注册商标，权利持有人应提交经验证的注册摘要；对于专利或非注册商标（例如商号或公司标识），应提交适当的文件，例如：公司注册摘要或认为其为受保护权利所有人的专家意见。鉴于海关有时难以对所使用的标识或具体表现做出明显侵权的判断，建议权利持有人提交一份相关法院判决书或类似裁决的副本（如有）。若为水货或平行进口的情况，所有权人或制造商提供的相关商品编码数据可能会有所帮助。

## 保证金和费用

执行海关查扣的另一项先决条件为缴纳适当的保证金以确保海关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在商标案中，保证金通常为10,000至25,000欧元，并可采用向德国或欧盟主要银行开具银行担保的方式做出保证。提请海关查扣的法律费用相当于申请临时性禁止令的法律费用。

## 海关查扣程序

如若海关查扣申请获准，Bundesfinanzdirektion Nürnberg将通知所有海关机构及相关刑事部门，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权利的范围及如何鉴别假冒商品、盗版物或平行进口商品的详细信息。

当海关扣留商品时，将会及时通知涉案商品的所有人和权利持有人，并将商品所有人可采取的法律救济手段告知商品所有人，商品所有人可对海关查扣正式提出异议。权利持有人应于随后的规定期限内收集涉案商品、所在地、商品所有人身份等相关资料和信息。这些资料很重要，权利持有人可将其用于对海关查扣异议的回复，并可据此获得确认查扣的法庭指令。

## 针对海关查扣的法律救济

涉案商品所有人可通过多种法律手段对海关查扣提出抗诉，其可针对海关扣留涉案商品正式提出异议（依据德国法律 Sec. 67 《简易程序》）。

### 提出异议的期限为，送达查扣通知后 2 周内。

与其他扣留或没收的案件一样，海关查扣也可以被上诉，这些会依照民法及诉讼法处理。如若执行简易程序（例如提出异议），商品所有人可请求法院作出复议海关查扣的裁决，而这种请求没有截止日期。

如若被查扣商品的所有人在收到查扣通知后 2 周内提出异议（通常均会提出异议），权利持有人将立即被通知。权利持有人应向海关当面做出相关声明（无论是否维持商品查扣请求）。如若权利持有人撤销请求，则解除海关查扣。当权利持有人对海关查扣的合法性持有疑问时将会撤销请求，否则其应对商品所有人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损失赔偿

当商品被不当扣留时，应向商品所有人做出相关损失赔偿（如同并未查扣此等商品），即商品所有人可要求权利持有人赔偿其利润损失及对海关查扣采取法律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 法院裁决

如若权利持有人未撤回请求，其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周内获得确认海关查扣及商品不准放行的法院裁决。在权利持有人提出请求后，此期限可予以延长 2 周。基于如此短的期限，权利持有人可能只获得一个临时的裁决。审理法院应为商品所有人所在地内的法院。实施商品查扣的海关所在地内的地方法院亦可做出临时裁决。

如若权利持有人无法及时向海关提交支持性法院裁决，其必然知道他的海关查扣申请将失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应向商品所有人放行被扣留商品。此外，商品所有人亦可在商品进口之前向地方法院提交一份所谓“保护函”，从而法院在未经听证程序的情况下，不得做出中间裁决。这可以导致中间裁决进一步延迟和强制放行商品。

如若商品所有人在收到查扣通知后 2 周内未提出异议，海关将指示没收被扣留商品，其后由海关负责予以销毁。

### 理事会条例与国内法律的比较

理事会条例仅涉及不在欧共体内生产的商品，因而该条例不适用于平行进口商品以及没有标示注册商标或商号的商品。

该条例与国内法律要求的另一项区别是，海关可自行决定依照理事会条例执行查扣。此外，权利持有人可通过提交一份书面保证以取代保证金，权利持有人应在该书面保证中声明其对海关就相关人士执行的任何查扣承担责任（如若其后确定相关商品并未侵犯知识产权）。

关于法院核准及申诉方面，理事会条例与德国国内法律并无实质性差异。但一项重要的差异是，在只提交法院审理而未做出裁决时，可依照理事会条例执行海关查扣，而依照国内法律执行海关查扣，则需要有效的法庭裁决。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Ulrich Benedum，电子邮箱地址为 [ubenedum@haseltinlake.com](mailto:ubenedum@haseltinlake.com)

[epteam@haseltinlake.com](mailto:epteam@haseltinlake.com)

[www.haseltinlake.com](http://www.haseltinlake.com)

伦敦: Lincoln House, 5<sup>th</sup> Floor, 300 High Holborn,  
London WC1V 7JH  
Tel: +44 (0) 207 611 7900 Fax: +44 (0) 207  
611 7901

利兹: West Riding House, 67 Albion Street,  
Leeds LS1 5AA  
Tel: +44 (0) 113 233 9400 Fax: +44 (0)  
113 233 9401

慕尼黑: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Tel: +49 (0) 89 6227 1760  
Fax: +49 (0) 89 485 686

布里斯托: Redcliff Quay, 120 Redcliff Street,  
Bristol BS1 6HU  
Tel: +44 (0) 117 910 3200 Fax: +44 (0)  
117 910 3201